

艺术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(2017 年 9 月修订)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艺术学院全体研究生，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（外国留学生、港澳台学生除外）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年九月份进行。

三、奖励比例、标准与名额分配

1.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2. 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荣誉和奖金奖励，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。

3. 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、等级、比例与奖励标准

类别	等级	比例	奖励标准(元/人·年)
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	一等奖	20%	10000
	二等奖	50%	6000
	三等奖	30%	3000

4. 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、等级与比例

类别	等级	比例
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	一等奖	20%
	二等奖	50%
	三等奖	30%

四、基本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
5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：

(1)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；

(2) 新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；

(3)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；

五、评选考核细则

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分为五项量化考核，满分 100 分。具体如下：

1. 本科获得保研资格并保送至华南农业大学的，加 30 分；
2. 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、“985”工程和“211”工程院校，中国八大美院者（中央美术学院、中国美术学院、湖北美术学院、天津美术学院、鲁迅美术学院、广州美术学院、四川美术学院、西安美术学院）中国音乐学院（中国音乐学院，中央音乐学院，上海音乐学院，星海音乐学院，武汉音乐学院，西安音乐学院，沈阳音乐学院，天津音乐学院，四川音乐学院）加 15 分（与上一条可重复加）；
3. 本科阶段获国家奖学金者，加 5 分/次；获校级一等奖学金者，加 3 分/次；满分 15 分。
4. 本科阶段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或共青团员加 5 分/次；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，加 2 分/次；满分 5 分。
5. 公开招考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（部）本专业排名前 30% 者（公开招考初试成绩上线人数小于获等于 3 人者，取第一名），加 10 分。
6. 科研和学术考核，满分 30 分。

(1) 学术论文的计分方法：所提交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出版的，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，只有第一作者加分。

- ① 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，计 15 分；
- ② 在国内二级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，计 8 分；
- ③ 在国内一般学术刊物（有 ISSN 刊号）论文集（有 ISBN 号）发表学术论文一篇，计 3 分；
- ④ 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论文，按一级学术刊物计分。在省级以上重要报纸的理论版发表专业学术论文，按二级学术刊物计分。
- ⑤ 参加学术会议，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发行的按一般学术刊物计 3 分。获奖的，按下表加分：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胜奖（入围奖）
提交会议的论文获国家级学会	15	10	8	4
提交会议的论文获省部级学会	10	8	3	1

论文同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和获奖的，只按最高项计分。

⑥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经学院评优委员会讨论核定刊物类别后 按国内论文的相应标准计分；

注：刊物等级以学校职称评定条例中刊物认定办法为准。申报的论文、著作为评选年限内发表的方为有效，清样、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。提交参评论文须附交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。

(2) 本科阶段参与创新课题研究计分(不结题者不得分)

	负责人	第2-3参与者	第4-6参与者
国家级	10	5	3
省部级	6	4	2
市校级	4	2	1

(3) 学科竞赛计分：学生在本科阶段参加学术科技竞赛且获奖加分细则如下：

比赛等级	一等奖(1-2名)	二等奖(3-5名)	三等奖(6-8名)	优秀奖
国家级	个人	5	4	3
	团队	2.5	2	1.5
省部级	个人	4	3	2
	团队	2	1.5	1

① 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(如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学校)等部门主办的征文、演讲、摄影、

舞蹈、动漫、设计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，且通过选拔入围者，按上表加分。

② 国家政府部门核准注册登记的行业学会、协会等主办的各项活动(以国家或各省份的社会组织网站查询结果为准)，如中国服装协会、广东家具行业协会等主办的活动等，一律按照省部级别加分标准加分。

③ 非上述组织的各项活动一律不加分；

④ 务必提供竞赛申报书、奖状证明等全部资料，如有遗漏不加分；

⑤ 学科竞赛加分满分为15分。

⑥ 原则上获奖期限为研究生入学前4年内有效。

(4) 专利：学生在本科阶段参加学术科技竞赛且获奖加分细则如下：

专利类型	个人项目 获得者	团体项目 负责人(第一)	团体项目 其他成员
发明专利	20	10	5
实用新型专利	10	5	3
外观设计专利	8	4	2

① 务必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，如有遗漏不加分；

- ② 专利加分满分为 20 分。
- ③ 原则上获奖期限为入学前 4 年内有效。
- ④ 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，不累加得分。

六、评审组织与程序

1.学院成立 7 人以上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，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务员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。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上报工作，受理申诉事宜。

2.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(1)个人申请。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，如实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》及相关表格，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未按时提交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。

(2)学院初评。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研究生进行初评。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。

七、评选注意事项

- 1. 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- 2. 在非法期刊上发表论文的，不予认定为研究成果，不予评分。
- 3. 国际专业学术刊物的认定由学院评优委员会组织专家予以确认。获得国际级学术（科技）竞赛奖励的加分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予以酌定。
- 4.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八、附则

- 1.本实施细则需结合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- 2.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研究生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